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傳 真：04-23325189
聯絡人：魏瑞辰
電 話：04-37061368

受文者：國立嘉義特殊教育學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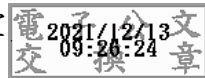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13日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學字第110016666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有關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（含共同核心文件、條約專要文件及其附件）中文版，業於110年11月19日公布於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，請惠予上網參閱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0年12月8日臺教學(二)字第110016572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「兒童權利公約第2次國家報告中文版」網址：兒童權利公約資訊網（<https://crc.sfaa.gov.tw/Document?folderid=461>）；路徑：首頁/國家報告及審查/第2次國家報告/國家報告）。

正本：國立暨私立(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)高級中等學校
副本：本署各組室



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

